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批盖章 张世祥

等级 特急 • 明电 苏发改收费传〔2020〕29号 编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价格调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切实保证群众生活必需品和疫情防控用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努力保持全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现就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价格调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的作用，切实履行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牵头部门的职责，主动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信息交流、形势研判。按照“菜篮子”市长负

责制和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保障机制职责分工，积极做好蔬菜、猪肉等“菜篮子”商品以及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用品的生产、供应等工作。要积极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强化货源组织，畅通流通渠道，全力做好紧缺的群众生活必需品和疫情防控用品的调运、储备等工作，确保市场供应。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市场巡查和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强化价格监测分析预警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关于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价格监测的紧急通知》（苏发改价监〔2020〕70号）要求，认真落实好价格应急监测制度，对蔬菜、猪肉等群众生活必需品和消毒液、洗手液等重要疫情防控用品采取一日一报。要克服困难，严格采报价程序，确保价格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要加强市场价格巡查，实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及时发现价格异动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价格形势分析研判，及时预警预报。

三、加大储备物资投放力度

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供应，根据近期猪肉市场价格情况，经与有关部门协商，要继续做好储备肉投放工作，具体投放组织、投放价格、补贴办法仍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关于春节前组织省市两级储备肉投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19〕1220号）执

行。各设区市要迅速完善投放方案，报当地政府审定后实施。具体投放期限由各设区市根据疫情防控和市场价格形势自主确定。与此同时，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市场价格情况，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做好粮油、蔬菜和疫情防控用品等储备物资的投放工作，保障群众生活，稳定市场价格。

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把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摆在突出位置，认真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精神，当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达到启动条件时，立即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的当月内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位，努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

五、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新媒体等平台，采取新闻发布会、新闻通稿等形式，深入宣传本地区、本部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及时解读本地区、本部门保障蔬菜、猪肉等“菜篮子”商品和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用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稳定市场预期，引导群众的消费心理。要密切关注价格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散布涉及市场供应和价格方面的虚假信息行为。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价格调控工作，努力保障“菜篮子”商品和疫情防控用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各地围绕疫情期间价格调控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和出台的相关政策，请及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5日